

出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電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呂威瑩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151
傳真：(02)8965951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教字第100013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00130003-1.DOC、1000130003-2.DOC、1000130003-3.DOC、
1000130003-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「藝術論文集刊」全年徵稿，敬請轉知 貴校研究生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出版之「藝術論文集刊」為一藝術類學術性期刊，歡迎校內、外研究生來稿。
- 二、本刊以每年出版兩期為原則，4月底及10月底出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第16期預定於100年4月出刊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徵稿及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、「書目格式」各乙份，投稿時請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。相關附件及表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，網址
： <http://www.ntua.edu.tw/~d02/publish/form.htm>
- 四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聯絡電話
：（02）22722181分機1151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含附件）

100/01/11
16:17:42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e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。

2011.1.14 呂威瑩

出版部呂錦玲

100.1.14 代漢

裝

訂

線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」徵稿及審查辦法

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宗旨

本校為處理藝術論文集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」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壹、徵稿辦法

- 一、本論文集刊以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，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- 二、本論文集刊為純學術性質，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；本論文集刊以每學期出刊一次（四月及十月）為原則。
- 三、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篇文稿（含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圖文）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，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（文每頁 38 字×38 行=1,444 字）為限，須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（二）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，並列印一式四份，連同磁片擲交綜合業務組。
 - （三）英文稿件得刊載於論文集刊，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。
 - （四）本刊物不另致稿酬，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光碟片。
 - （五）來稿請以中、英文註明作者。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。
 - （六）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。
- 四、請撰稿人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：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等。
 - （二）本文部份，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內容及結論等。
 - （三）為求體例完整，請在正文中加註釋，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。註釋標號請以（註一）（註二）之順序標明，或小字號 1.2.3....順序標明。
 - （四）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、①」之順序編寫。
 - （五）參考文獻之部份，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，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，英文以字母由 A 起，書目體例，請參考附件。
 - （六）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，所附圖表務求工整，並註名資料來源。
- 五、下列稿件恕不刊登：
 - （一）與本刊宗旨、體例不符之文稿。

- (二) 抄襲、爭議之文稿。
- (三)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。
- (四)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六、著作財產權事宜：

- (一) 本論文集刊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請勿一稿兩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(二) 經本論文集刊接受刊登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但作者同意授權本論文集刊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且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- (三) 來稿若經採用，本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(四)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貳、審查辦法

- 一、綜合業務組收到稿件後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、字數進行確認；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。
- 二、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委員薦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。
- 三、稿件之審查分別委請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之，校外研究生並於投稿時繳交叁仟元審查費。審查結果經獲得二位以上審稿教授推薦（成績 70 分以上）者始准予刊登。
- 四、送請審查之稿件，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，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綜合業務組。
- 五、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。

參、其他

- 一、本論文集刊之出版經費由本校教業費下支應。
- 二、稿件交寄：稿件請以郵寄方式或 e-mail 方式傳送地址為板橋市 220 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台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。

e-mail: t0301@mail.ntua.edu.tw

FAX: (02)89659515

Tel: (02)22722181-1151

- 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藝術論文集刊」投稿者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論文字數	※請用電腦統計字數 (投稿字數以八千字至二萬字為原則)	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	
	英文：					
作者資料	姓 名		服務單位 (學校系所或機構全銜)	職稱	撰寫章節 及內容範圍 (獨自撰寫者免填)	撰文 比例
第一作者	中文					%
	英文					
共同作者 (A)	中文					%
	英文					
共同作者 (B)	中文					%
	英文					
論文類別 請在□內打 ✓	☐ 美術類 ☐ 傳播類 ☐ 設計類 ☐ 表演藝術類 ☐ 其他					
通訊方式	電話	公：() 行動電話： 宅：() 傳 真：() E-mail：				
	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 址： 單位名稱：				
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、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。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論文集刊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作者簽章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 (如有兩位以上作者，每位作者均需簽名)						

備註：1. 來稿請備齊(1)本投稿者資料表乙份、(2)著作授權同意書、(3)投稿論文(含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)一式三份、(4)稿件 WORD 格式電子檔乙份。

2. 收件地址：22058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〉

3. 聯絡電話：02-22722181 分機 1151 或 1150 E-mail：t0301@mail.ntua.edu.tw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論文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「本論文」）

一、若本論文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藝術論文集刊」 接受刊登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；
2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；
3. 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；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二、作者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得依其決定，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。

三、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未曾投稿刊載於其他刊物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四、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。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書目格式

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各種文獻寫法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- Elanchard, R.D. & Chr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*Journalism Educator*, 36(3):28-33.
 - 汪琪、臧國仁（199）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〉，《新聞學報告》，53:61-84。
 - 金溥聰（1995年8月）：〈從選舉聲刺（soundbite）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〉，「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，木柵。
- （註）1.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2.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，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。
3.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—終頁。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，可免。

二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

- Curran, J, Morley, D. & Walkerdine, V. (Eds.) (1996). *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*. London: Arnold.
- 彭芸（1994）：《各國廣電政策初探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。
- 陳雪雲（1991）：《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——以社會運動報導為列》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
（註）1.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，姓在前，名在後（需縮寫）。

三、文集之篇章

- Hall, S. (1996). Signific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(Eds.). *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*, pp.11-34. London: Arnold.
- 林芳玫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蘇蘅（編）《台灣地方新聞》，頁 1-12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- 鍾蔚文等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》，頁 181-233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
（註）1.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編者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
2.英文篇章題目首，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3.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”et al.”字樣，如 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 In J.

Curran et al. (Eds.)；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鍾蔚文等。

四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彭加發（1994年7月1日）：〈台灣翻譯市場新變〉，《信報》（香港），頁B6。
- 《聯合報》（1996年4月2日）：〈省新聞處編「社論」經費，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〉，第4版。

（註）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，已報刊為作者。

五、為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可全數改換公元。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

六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七、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為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（出版時間內）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